彰化縣115（116）年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暨國民中、小學後備軍人緩召三款、逐召四款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壹、依據：

一、兵役法。

二、兵役法施行法。

三、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

四、召集規則。

五、國防部頒「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

貳、目的：

為使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申辦作業符合公正、公平原則，合理調節人力運用，以利動員準備工作推行。

參、緩召三款、逐召四款申請時限：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止。

肆、各階除役年齡受理申請：義務役士兵36歲、志願役士兵45歲、尉官及士官50歲、士官長及校官58歲。伍、緩召三款處理作業規定：

一、應具備條件：

（一）取得合格教師證。

（二）任教於教育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之現職專任教師，並取得正式聘書。

（三）檢附任教合計滿一年證明（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

（四）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於處理名冊載明實際授課時數及課表（課表請詳註學校名稱、學年度、學期及教師姓名）。

（五）限制：兼任、代課、代理、實習教師，均不納入申請資格。

二、應附證件：

（一）初次暨新發生申請作業：

1.專任教師聘書。

2.教師合格證書。

3.任教合計滿一年證明（申請時於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

4.課表（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檢附）。

（二）延長時效：專任教師聘書（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另檢附課表）。

（三）申請複核：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申復理由隨函附註。

三、作業注意事項：

（一）新發生原因：於教師甫退伍報到任教（需已任教滿一年者）、新調校服務者、借調後回任原職者，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提出申請，其有效期限自核定之日起，有聘期者，有效期間至聘期屆滿當年12月31日止；如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棄權，該年度內不得補辦，須併於下一年度申請時辦理。

（二）擔任特殊教育「巡迴特教」課程教師者，如自足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等，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學校特殊教育教師之辦理仍以擔任「專任教師」為主。

（三）調校教師辦理緩召新發生原因申請，如於暑假期間，得以學校開學之日起30日內申辦，請申請單位於公文說明處註記學校開學日，並加附申請人原學校離職證明辦理。

（四）請於處理名冊「每週任教節數」欄，載明申請人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若教師兼任主任、組長或特殊教育巡迴教師（身心障礙科（類）、特教資源班）

或任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之教師或技術教師者，須於處理名冊載明實際授課時數及課表（課表請詳註學校名稱、學年度、學期及教師姓名）。

（五）經核定緩召者其原因消滅（調校服務、調任行政職、解聘、不續聘、離職人員），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由原申請單位造報原因消滅名冊，註銷緩召資格。

（六）教師緩召有效期限，有聘期至聘期屆滿當年12月31日止，無受聘截止日之長聘者，核定有效年限以三年為限。

（七）申辦案件所檢附之資料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及「承辦人職章」；塗改、修訂部份均須加蓋單位校正章，以明責任，俾利審核。

一、緩召3款處理程序標準表：

申請依據（緩召第3款）		兵役法第41條第1項第3款修正「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
應具備條件		一、取得合格教師證。 二、任教於教育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之現職專任教師，並取得正式聘書。 三、檢附任教合計滿一年證明(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 四、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於處理名冊載明實際授課時數及相關佐證資料。 五、限制：兼任、代課、代理、實習教師，均不納入申請資格。
申請要領		閱悉年度緩召公告，應檢附學經歷證件送服務學校申請辦理。
應繳送之證件	初次申請	一、合格教師證影本。 二、專任教師聘書。 三、任教合計滿一年證明(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 四、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另檢附課表。
	延長時效	專任教師聘書(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另檢附課表)。
	申請複核	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案同，申複理由隨函附註。

備考	一、新發生緩召原因(退伍、任教年資滿一年、遷調或復職)，應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 二、初次、延長時效申請作業同年度申請作業。 三、受理單位依「緩召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 四、應檢附之相關證件如非經電子公文系統交換，則應加蓋機關（構）印信，以利稽核。 五、本款有效核准期限：有聘期至聘期屆滿當年12月31日止，無受聘截止日之長聘者，核定有效年限以三年為限。原因消滅時，申請學校應於三十日內，造具原因消滅名冊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 六、專科學校五年制之教師，應於申請處理名冊內明確註明「五年制前三年」之上課時數。 七、遷調：核准本款緩召之教師，如經調校服務 ，應由原學校辦理註銷作業，新任教學校應於教師到任日起三十內，以新發生原因重新申辦(如新發生緩召原因發生於寒暑假期間，以學校開學日起三十日內申辦，並由申請單位於函文內詳註學校開學日，以利審查)。另緩召原因消滅時，應由申請學校於三十日內，造具原因消滅名冊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

陸、逐召四款處理作業規定：

一、申請範圍：

（一）各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以上校長。

（二）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務長、學務長及所屬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主任)、系(科)主任及理、工科、系、院、所專任教授由所屬學校承辦。

二、申請作業應附證件：

（一）公立學校以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

（二）私立學校以各董事會聘約書。

（三）研究所所長(主任)、系主任及專任教授之聘約書。

三、作業注意事項：

（一）新發生需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提出申請，如逾期未申請者可於該年度申請時間內，辦理初次申請。

（二）國民中、小學校校長申請逐召四款，請由縣政府教育處統一彙整，排定逐召序號函送戶籍地縣市指揮部核處。

（三）逐召有效期限，核准至聘期屆滿日，無聘期限制者核准期限以三年為限。

（三）申辦案件所檢附之資料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及「承辦人職章」；塗改、修訂部份均須加蓋單位校正章，以明責任，俾利審核。

柒、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附表1)。

捌、其他：

（一）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申請處理名冊格式，請申請機關自行下載運用（輸入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全球網頁內查詢申請服務表格下載，網址：https://afrc.mnd.gov.tw）。

（二）聯絡方式：

彰化縣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管理科

廖永言（緩2緩3）黃碧燕（緩4緩5 逐召、儘召）

電話：04-7248262

附表說明：

1.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

2.歷年緩召三款、逐召四款作業各款共同性缺失。

3.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三款應檢附相關資料表。

4.緩召三款處理名冊格式(範例)。(4-1至4-4)

5.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逐召四款應檢附相關資料表。

6.逐召四款處理名冊格式(範例)。(6-1至6-4)

7.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聯絡電話、郵政信箱一覽表。

附表1

<table>
<tr><td colspan="3">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td></tr>
<tr><td>後備軍官</td><td>後備士官</td><td>後備士兵</td></tr>
<tr><td>常備軍官後備役</td><td>常備士官後備役</td><td>常備兵後備役</td></tr>
<tr><td>預備軍官後備役</td><td>預備士官後備役</td><td>補充兵</td></tr>
<tr><td>備考</td><td colspan="2">一、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案件，有關年齡之計算標準，依「徵兵規則」規定辦理，並受理至除役當年為止。
二、凡未列入本表範圍之後備軍人，暫不辦理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爾後視需要另行規定辦理。
三、因病、因案停役人員不納入辦理對象範圍。
四、替代役及其他非後備軍人者，均不納入辦理對象。
五、具後備軍人身份之國防工業訓儲預官、警官、警察(原忠誠、忠勤案管制人員)及因停退伍之後備列管人員等，均納入申請範圍。
六、出國逾二年者，且經戶政除籍者，暫不受理申請，俟返國後依年度公告日期提出申請。</td></tr>
</table>

附表2

114年後備軍人緩召三款、逐召四款作業常見性缺失			
項次	款項	所見缺失	改進意見
一	緩召三款	1.處理名冊任教時數漏填寫。 2.未檢附任教滿一年及課表等相關佐證資料。	依處理規定，應確按申請範圍核處，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審認。
二	各款	1.替代役、免役、除役人員仍提出申請。 2.檢附之相關證件未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銜章」。	1.各申請單位請詳查申請人階級，俾利作業(請參考附表「緩召、逐召及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 2.請確依規定辦理。
三	各款	核准緩、逐召人員因故離、調、退職，未依時限申報原因消滅。	請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14條規定，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繕造原因消滅名冊，報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原因消滅，確維兵役公平。
四	各款	申請資料未依申請人戶籍地造送。	請詳查申請人戶籍地，並依申請人戶籍地造送相關資料。
五	各款	申請案件與申請期程不符。	請各申請單位注意發文日期是否與申請期程相符，以符規定，俾利作業。

附表3

<table>
<tr><th colspan="4">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三款應檢附相關資料及申請時間表</th></tr>
<tr><th>項目</th><th>申請對象</th><th>申請時間</th><th>檢附資料</th></tr>
<tr><td>新發生原因</td><td>1.調任新學校（由新任學校辦理）
2.退伍回校報到任教。
3.任教年資滿1 年。
4.復職報到。</td><td>事實發生三十日內</td><td rowspan="2">一、緩召處理名冊（一式3份）
二、佐證資料（影印本1份）。
1.專任教師聘書影本。
2.合格教師證影本。
3.任教合計滿1年證明(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
4.原學校離職證明（調校教師需檢附）
5.課表（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及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身心障礙科（類）、特殊教育巡迴教師需檢附）。
6.復職人令（復職人員需檢附）。</td></tr>
<tr><td>初次申請</td><td>1.已逾新發生申請時間。
2.上年度漏申辦緩召者及未辦理緩召者。</td><td>4月1日至10月31日</td></tr>
<tr><td>延長時效</td><td>原核准緩召至115年12月31日者</td><td>4月1日至10月31日</td><td>一、緩召處理名冊（一式3份）
二、佐證資料（影印本1份）
1.專任教師聘書影本。
2.課表（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及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身心障礙科（類）、特殊教育巡迴教師需檢附）。</td></tr>
<tr><td>緩召原因消滅</td><td>1. 調校（由原任學校辦理)。
2. 辭職、解聘、停聘、不續聘、留職停薪、退休。
3. 實際未擔任教學者。
4. 借調縣政府服務。</td><td>事實發生三十日內</td><td>緩召原因消滅名冊（一式1份）</td></tr>
<tr><td>附記</td><td colspan="3">一、 檢附佐證資料，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另塗改、修訂部份均須加蓋單位校正章，以明責任，俾利審核。
二、 調校服務教師辦理緩召新發生原因申請，如於暑假期間，得以學校開學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辦，請申請單位於公文說明處詳註學校開學日，並檢附申請人學校離職證明辦理，以利審查。
三、 專任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請於處理名冊「每週任教節數」欄，載明實際授課時數及檢附課表(課表請詳註學校名稱、學年度、學期及教師姓名)。
四、 新報到任教及調校服務教師得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緩召，餘原已於同一學校任教教師如漏辦申請，須以116年度初次申請案件申辦，不得以115年新發生原因案件申請。</td></tr>
</table>

附表4-1（新發生範例）

彰化縣彰化市○○國民小學 緩召第3款115年度處理名冊					■新發生 □初次 □延長時效□複核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現職			學校 審查意見	縣市後備指揮部 審核情形
		職稱	起任時間	每週任教節數（任職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詳填授課年級暨科組）		
B123456789 王○○ 72.6.5 下士	彰化縣 彰化市	專任教師	※到校服務日期	請填註每週授課時數（○節）	1.具合格教師證且任職專任教師滿1年以上。 2.初(續)聘 0 年(0年0月0日至0年0月0日)。 3.開學時間 0 年0月0日。 4.准予緩召。	

承辦人
職名章

（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4-2（初次範例）

彰化縣彰化市○○國民小學 緩召第3款116年度處理名冊					□新發生 ■初次 □延長時效□複核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現職			學校 審查意見	縣市後備指揮部 審核情形
		職稱	起任時間	每週任教節數（任職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詳填授課年級暨科組）		
B123456789 王○○ 72.6.5 下士	彰化縣 彰化市	專任教師	※到校服務日期	請填註每週授課時數（○節）	1.具合格教師證且任職專任教師滿1年以上。 2.初(續)聘 0 年(0年0月0日至0年0月0日)。 3.開學時間 0 年0月0日。 4.准予緩召。	

承辦人
職名章

（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4-3（延長時效範例）

彰化縣彰化市○○國民小學 緩召第3款116年度處理名冊					□新發生 □初次 ■延長時效□複核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現職			學校 審查意見	縣市後備指揮部 審核情形
		職稱	起任時間	每週任教節數（任職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詳填授課年級暨科組）		
B123456789 王○○ 72.6.5 下士	彰化縣 彰化市	專任教師	※到校服務日期	請填註每週授課時數（○節）	1.初(續)聘0年(0年0月0日至0年0月0日)。 2.准予緩召。	

承辦人
職名章

（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4-4（原因消滅範例）

（機關全稱）　緩召第3款原因消滅名冊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核准情形			原因消滅原因		備考
		縣市後備指揮部	日期	字號	事實	日期	
B123456789 王○○ 77.6.5 下士	彰化縣 和美鎮	彰化縣後備指揮部	113.9.8	後彰化管字1130001520號	調校	115.8.1	

請於原因消滅日期30日內造報申請人戶

申請機關
承辦人職名章

（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5

<table>
<tr><th colspan="4">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逐召四款應檢附相關資料、申請時間表</th></tr>
<tr><th>項目</th><th>申請對象</th><th>申請時間</th><th>檢附資料</th></tr>
<tr><td>新發生原因</td><td>調任新學校（由新任學校辦理）。</td><td>事實發生三十內</td><td rowspan="2">一、逐召處理名冊（一式3份）
二、佐證資料（影印本1份）。
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或聘（約）書影本</td></tr>
<tr><td>初次申請</td><td>1. 已逾新發生申請時間。
2. 上年度漏申辦逐召者及未辦理逐召者。</td><td>4月1日至10月31日</td></tr>
<tr><td>延長時效</td><td>原核准逐召至115年12月31日者。</td><td>4月1日至10月31日</td><td>一、逐召處理名冊（一式3份）
二、佐證資料（影印本1份）。
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或聘（約）書影本</td></tr>
<tr><td>逐召原因消滅</td><td>1. 調校（由原任學校辦理）。
2. 辭職、解聘、停聘、不續聘、留職停薪、退休。</td><td>事實發生三十日內</td><td>逐召原因消滅名冊（一式2份）。</td></tr>
<tr><td>附記</td><td colspan="3">一、檢附佐證資料，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另塗改、修訂部份均需加蓋單位校正章，以明責任，俾利審核。
二、新發生、原因消滅人員，請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造報。
三、逐召處理名冊請依作業規定請人事權責單位（縣(市)政府教育處）依申請人職務重要性排定召集優先順序統一編列逐召序號後綜整分送戶籍地縣市指揮部（重要性低、優先召集者排列1號）。
四、國民中小學校長申請逐召四款由各學校函送各縣市教育局（縣(市)政府教育處）轉申請人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核處。</td></tr>
</table>

表6-1（新發生範例）

（機關全稱）　115年度第4款逐次召集申請處理名冊					■新發生 □初次 □複核
逐次召集序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服務單位、職稱	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核情形	備考
68	B123456789 69.6.26 林○○ 下士	彰化縣 彰化市	○○小學 校長		
逐召序號由縣市政府					

申請單位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

上級主管機關：
承辦人職名章：
連絡電話：
（如無上級人事權責單位者免蓋）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6-2（初次範例）

（機關全稱）　116年度第4款逐次召集申請處理名冊					□新發生 ■初次 □複核
逐次召集序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服務單位、職稱	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核情形	備考
68	B123456789 69.6.26 林○○ 下士	彰化縣 彰化市	○○小學 校長		
逐召序號由縣市政府					

申請單位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

上級主管機關：
承辦人職名章：
連絡電話：
（如無上級人事權責單位者免蓋）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6-3（延長時效範例）

(機關全稱)116年度逐次召集 第4款延長時效名冊					■延長時效 □複核	
逐次召集序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核准單位職稱	現任單位職稱	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核情形	備考
69	B123456789 68.3.23 林○○ 少尉	彰化縣 和美鎮	○○小學 校長	○○小學 校長		
逐召序號由縣市政府						

申請單位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上級人事權責主管單位，如無者免蓋）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6-4（原因消滅範例）

（全銜）	□儘後 ■逐次	召集第四款原因消滅名冊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核准日期、字號	消滅原因、日期	原核准逐召序號
B123456789 72.3.15 沈○○ 少尉	彰化縣 大村鄉	114.8.26後彰化管字第1140004506號	115.8.1離職	15
承辦人 職名章	(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說明：

一、依階級區分順序，以縣(市)後備指揮部為單位繕造。

二、逐次召集原因消滅1個月內，應將原申請核定之逐次召集序號，填註於本冊備考欄內。

三、本冊應於原因消滅1個月內，由「申請人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公所」造送戶籍所在地縣市指揮部辦理註銷。

四、本冊由所隸機關依式繕造。

五、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7

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聯絡電話、郵政信箱一覽表		
單位	聯絡電話	備考（住址或郵政信箱）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02-23112592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2號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02-22614894	236新北市土城區仁愛路23號
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03-9357518	260宜蘭縣宜蘭市金六結路236號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	02-24656424	201基隆市信義區正信路203號
桃園市後備指揮部	03-3644450	330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322號
新竹後備指揮部	03-5720119	300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800號
苗栗縣後備指揮部	037-354014	360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56號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04-23134763	407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111號
南投縣後備指揮部	049-2225861	540南投縣南投市民族路512號
彰化縣後備指揮部	04-7248262	500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4號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05-5331554	640雲林縣斗六市中正路219號
嘉義後備指揮部	05-2287092	600嘉義市東區民權路295號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	07-3725913	807高雄市三民區武功巷52號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06-2826774	704臺南市北區長榮路五段393號
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08-7533314	900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39號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	06-9263160	880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74-1號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038-325021	970花蓮縣花蓮市北濱街105之1號
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089-231887	950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三段69巷100號
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	0836-25299	209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8-2號
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	082-324604	892金門縣金寧鄉林湖路95號